

宁国金鑫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宁国市南极西路18号

主办券商

国元证券

(安徽省合肥市梅山路18号)

2025年2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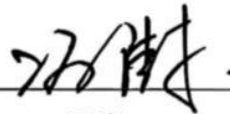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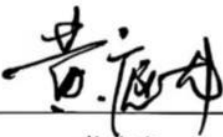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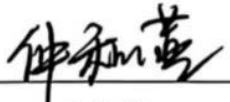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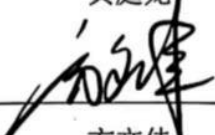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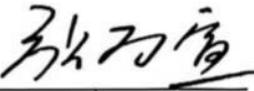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字）：

 王金龙	 张为宣	 李雪宁
 李天梁	 杨静	

全体监事（签字）：

 冯澍	 黄庭龙	 傅川国
 仲秋燕	 方文佳	

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张为宣	 李天梁	 杨静
 陈红苗		



宁国金鑫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17日

目录

声明 - 2 -

目录 - 3 -

释义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8 -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 12 -

四、 特殊投资条款 - 12 -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7 -

六、 有关声明 - 19 -

七、 备查文件 - 20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挂牌公司、金鑫电机	指	宁国金鑫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本次定向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宁国金鑫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股票定向发行
全国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全国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股东大会	指	宁国金鑫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宁国金鑫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宁国金鑫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众公司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定向发行说明书	指	《宁国金鑫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修订稿）》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指	《宁国金鑫电机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报告期	指	2022 年度、2023 年度及 2024 年 1-6 月
徽元产投	指	宁国市徽元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巨石产投	指	宁国市巨石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华创投	指	宣城安华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安元产投	指	安徽安元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禾创投	指	宁国市新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主办券商	指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	指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事务所、律师	指	北京海润天睿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注：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宁国金鑫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金鑫电机
证券代码	874265
主办券商	国元证券
所属层次	创新层
挂牌公司行业分类	C 制造业 C38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C381 电机制造 C3811 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
主营业务	汽车发电机及定子、转子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发行前总股本（股）	49,46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3,89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53,350,000
发行价格（元）	16.00
募集资金（元）	62,240,000
募集现金（元）	62,24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全部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是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1、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的安排 《公司章程》中未对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做出规定。 2、本次发行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第十二条规定：“发行人应当按照《公众公司办法》的规定，在股东大会决议中明确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2024 年 11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定向发行对现有股东不做优先认购安排，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 11 月 28 日召开的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优先认购的安排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

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5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 方式
1	宁国市徽元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1,140,000	18,240,000	现金
2	宁国市巨石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875,000	14,000,000	现金
3	宣城安华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750,000	12,000,000	现金
4	安徽安元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625,000	10,000,000	现金
5	宁国市新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私募基金管理人或私募基金	500,000	8,000,000	现金
合计	-	-			3,890,000	62,240,000	-

本次定向发行的认购方式为现金认购，发行对象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亦不存在向公司借款的情况或公司为发行对象提供担保的情况，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根据本次定向发行对象提供的声明，发行对象不存在协议安排、委托持股或其他方式代持股权等情况。

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62,240,000.00 元，与预计募集资金金额一致，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的情形。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 (股)	限售数量 (股)	法定限售数量 (股)	自愿锁定数量 (股)
1	宁国市徽元先进制造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40,000	0	0	0
2	宁国市巨石产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75,000	0	0	0
3	宣城安华创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00	0	0	0
4	安徽安元新兴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25,000	0	0	0
5	宁国市新禾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000	0	0	0
合计		3,890,000	0	0	0

根据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新增股份无限售安排亦无自愿锁定的承诺。本次发行的股票不存在《公司法》《定向发行规则》等规范性要求的法定限售情形。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公司已对本次定向

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公司已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署日，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 5 名认购对象已按照要求将认购款足额汇入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仅用于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具体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宁国金鑫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

账号：34050175640800003194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公司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2025 年 1 月 17 日，公司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国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对本次定向发行募集资金实行共同监管，规范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超过 200 人。本次定向发行属于《公众公司办法》规定的豁免注册的情形，不需要经中国证监会注册。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国有实际控制或外商投资企业，公司本次定向发行无需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均为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私募基金，其私募基金管理人均已完成登记，不涉及境外投资者参与认购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股份不需要履行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王金龙	28,272,000	57.16%	28,272,000
2	张为宣	20,060,000	40.56%	20,060,000
3	李雪宁	708,000	1.43%	708,000
4	宁国金电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000	0.85%	420,000
合计		49,460,000	100.00%	49,460,000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王金龙	28,272,000	52.99%	28,272,000
2	张为宣	20,060,000	37.60%	20,060,000
3	徽元产投	1,140,000	2.14%	0
4	巨石产投	875,000	1.64%	0
5	安华创投	750,000	1.41%	0
6	李雪宁	708,000	1.33%	708,000
7	安元产投	625,000	1.17%	0
8	新禾创投	500,000	0.94%	0
9	宁国金电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20,000	0.79%	420,000
合计		53,350,000	100.00%	49,460,000

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持股相关情况依据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持股情况填列。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系在前述股权登记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持股情况的基础上，考虑本次发行结果后做出的统计。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0	0%	0	0%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0	0%	3,890,000	7.29%
	合计	0	0%	3,890,000	7.29%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49,090,000	99.25%	49,090,000	92.01%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90,000	0.59%	290,000	0.54%
	3、核心员工	0	0%	0	0%
	4、其它	80,000	0.16%	80,000	0.15%
	合计	49,460,000	100.00%	49,460,000	92.71%
总股本		49,460,000	100.00%	53,350,000	100.00%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4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5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9人。

发行前股东人数以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股东人数为 4 名。发行后股东人数仅考虑本次发行新增股东人数的影响。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总资产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资产负债结构更趋于稳健，有利于公司降低财务风险，增强盈利能力。

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资本实力有所增强，整体财务状况进一步改善，公司流动资金获得补充，将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经营活动产生积极影响。同时,将有利于推动公司进一步实现战略发展目标，进行规模扩张和业务拓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以及盈利能力，促进营业收入和利润的稳健增长，未来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也将进一步改善。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本次发行前，王金龙直接持有公司 28,272,000 股，无间接持股，持股比例为 57.16%，系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为宣直接持有公司 20,060,000 股，间接持有公司 50,000 股，持股比例为 40.66%，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雪宁直接持有公司 708,000 股，无间接持股，持股比例为 1.43%，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后，王金龙直接持有公司 28,272,000 股，无间接持股，持股比例为 52.99%，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为宣直接持有公司 20,060,000 股，间接持有公司 50,000 股，持股比例为 37.69%,仍系公司实际控制人。李雪宁直接持有公司 708,000 股，无间接持股，持股比例为 1.33%，仍系公司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会发生变化，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动。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王金龙	董事长	28,272,000	57.16%	28,272,000	52.99%
2	张为宣	董事、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0,110,000	40.66%	20,110,000	37.69%
3	李雪宁	董事	708,000	1.43%	708,000	1.33%
4	杨静	董事、副总经理	50,000	0.10%	50,000	0.09%
5	李天梁	董事、副总经理	50,000	0.10%	50,000	0.09%
6	冯澍	监事会主席	50,000	0.10%	50,000	0.09%
7	黄庭龙	监事	30,000	0.06%	30,000	0.06%
8	仲秋燕	监事	30,000	0.06%	30,000	0.06%
9	陈红苗	财务总监	30,000	0.06%	30,000	0.06%
10	傅川国	监事	30,000	0.06%	30,000	0.06%
11	方文佳	监事	20,000	0.04%	20,000	0.04%
合计			49,380,000	99.84%	49,380,000	92.56%

注：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上述股东持股情况为包含间接持股的合计持股情况。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22年度	2023年度	2023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69	1.12	1.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48	4.48	4.11
资产负债率	38.70%	44.77%	38.41%

因公司前次股票定向发行的新增股份于 2024 年 2 月 20 日登记，故上表中股票发行后的数据考虑了公司前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影响。

前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等与定向发行相关的议案，并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第二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3-032）。该次股票定向发行共发行 420,000 股，发行价格为 8.3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351.96 万元，全部为现金认购。

三、 非现金资产认购情况/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的情况

本次发行不涉及非现金资产认购，不涉及募集资金用于购买资产。

四、 特殊投资条款

本次发行涉及特殊投资条款。

以下甲乙双方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签署了《关于宁国金鑫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并于 2025 年 2 月 13 日签署了《关于宁国金鑫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补充协议》，对《关于宁国金鑫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中的反稀释条款进行了部分废止。 甲方：王金龙、李雪宁、张为宣 乙方：徽元产投、巨石产投、安华创投、安元产投、新禾创投 一、《关于宁国金鑫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主要内容： 第 3 条 反稀释权

3.1 在本次增资交割日后的任何日期，如目标公司进行任何增资或向任何人发行可转换债券或其他可转换为目标公司注册资本的证券或创始股东后续转让股权（简称“后续权益变动”）时，后续股东或权益人自后续权益变动中为获得目标公司注册资本中登记在其名下的每一元人民币注册资本而支付的对价（简称“新单位价格”）低于本次交易中本轮投资人为获得目标公司的股权所支付的每1元注册资本价格（简称“本轮投资人每单位价格”），则相应本轮投资人有权要求创始股东承担反稀释义务，将其对应的本轮投资人每单位认购价格调整为新单位价格并相应调整其所持目标公司股权，以使该本轮投资人所持目标公司股权达到以其支付的投资款按照低价发行价格计算所可以认购的目标公司股权。但根据员工激励计划发行股权、或股东会批准的其他激励股权安排下发行股权应例外。

为免疑义，本轮投资人的投资每单位价格为人民币16.00元。如发生注册资本转增、送红股等导致目标公司注册资本变化，则本轮投资人每单位价格应相应调整。

3.2 为实现反稀释调整，各本轮投资人有权自行选择要求创始股东通过以下一项或多项方式进行补偿，以使前述补偿完成后该本轮投资人就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所实际支付的每单位价格不高于新单位价格，创始股东连带地以人民币1元或法律允许的最低价格向该本轮投资人转让相应数量的股权。但经本轮投资人书面豁免的不在本条补偿范围内。

3.3 如果限于中国法律的规定，任一本轮投资人不能以零对价受让目标公司股权以实现反稀释补偿，则在该本轮投资人与创始股东签署有对价支付义务的股权转让协议的同时，创始股东应按该本轮投资人的要求出具一份书面的豁免函，以豁免该本轮投资人支付股权转让价款的义务。对于因反稀释补偿而产生的本轮投资人的相关税收义务及费用，创始股东应给予充分补偿，使得最后的效果是本轮投资人并未因此承担任何税收义务或支付义务。

3.4 在本协议第3条所述的反稀释调整完成前，目标公司不得进行任何低价发行且创始股东不得进行低价股权转让。

第4条 股权转让限制

4.1 为避免疑义，创始股东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失去控股权地位时，需经本轮投资人书面同意。

4.2 本轮投资人随时有权自行选择将其持有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及相关权利、利益、责任、义务出售或转让给其关联方或者第三方。

4.3 无论如何，本轮投资人向其关联方或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及相关权利、利益、责任、义务时，创始股东应当配合受让方开展必要的尽职调查，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尽调资料和接受访谈。

第5条 优先购买权

5.1 如果任一创始股东（简称“创始股东转让方”）拟向任何第三方（简称“预期买方”）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权（简称“创始股东转让股权”），应立即向其他创始股东及目标公司发出书面通知（简称“购买通知”），其他创始股东有权在收到购买通知后的五（5）个工作日内以同等条件以其届时的相对持股比例选择购买创始股东转让股权。如果任一其他创始股东书面回复放弃优先购买权或未在前述期限内书面回复的，创始股东转让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各本轮投资人，本轮投资人应在收到上述通知后五（5）个工作日内决定并书面通知创始股东转让方其是否购买被放弃部分的创始股东转让股权。如果任一本轮投资人回复放弃优先购买权或未在前述期限内书面回复的，创始股东转让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各选择完全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本轮投资人，该等本轮投资人应在收到上述通知后五（5）个工作日内（简称“超额购买答复期”）决定并书面通知创始股东转让方其是否购买被放弃部分的创始股东转让股权。如在超额购买答复期结束后仍有任何创始股东转让股权未被本轮投资人购买的，则创始股东转让方可以与预期买方就剩余的创始股东转让股权签署并履行相应的转让协议。

5.2 但是，优先购买权不适用于目标公司执行经股东会批准的员工激励计划或其他激励安排而发生的股份/合伙权益转让（含被激励对象退出时由持股平台普通合伙人回购其份额的行为）。

5.3 如果任一其他创始股东或者本轮投资人根据第**错误!未找到引用源。**条的约定向创始股东转让方发出书面通知拟购买创始股东转让股权，则：（1）创始股东转让方不得将其他创始股东或者本轮投资人拟购买的创始股东转让股权（简称“优先受让股权”）出售予预期买方，并应尽快向该等其他创始股东或者本轮投资人转让优先受让股权；且（2）各方应积极配合完成优先受让股权之转让所需的相关程序。

第6条 共同出售权

6.1 在创始股东直接或间接转让目标公司股权时，如果任何本轮投资人并未根据**错误!未找到引用源。**的规定行使优先购买权，则该等本轮投资人有权（但无义务）在超额购买答复期届满后的三十（30）个工作日（简称“共售期”）内选择按照同样的价格和条件与创始股东转让方共同出售其持有目标公司的相应股权（简称“共售股权”）。每一拟行使共同出售权的本轮投资人可出售的共售股份数的计算方式如下：

可共售股权

=

$$\left(\frac{\text{该本轮投资人所持有的股权}}{\text{拟行使共同出售权的所有本轮投资人所持有的股权} + \text{创始股东转让方所持有的股权}} \right) \times \text{创始股东转让股权}$$

6.2 创始股东转让方应尽合理最大努力促使上述交易顺利完成。如预期买方拒绝购买全部或部分共售股权，则相关创始股东转让方不得将其股权转让给预期买方，除非相关创始股东转让方同意按照同样的价格和条件向本轮投资人购买被预期买方拒绝的共售股权。

6.3 如本轮投资人认为创始股东直接或间接转让其持有的目标公司股权可能导致目标公司控股权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则本轮投资人有权按照同样的价格和条件向预期买方出售其持有的目标公司全部股权。创始股东有义务尽合理努力促使预期买方购买本轮投资人拟出售的股权。如预期买方拒绝购买本轮投资人拟出售的目标公司股权，则创始股东应以相同的价格和条件向本轮投资人购买被预期买方拒绝的该等股权，若上述价格低于本协议第【7.2】条约定的回购价格的，则创始股东应按照回购价格向本轮投资人购买被预期买方拒绝的该等股权。

第 7 条 回购权

7.1 如发生任何一项回购事件的，任一本轮投资人有权在任意时间要求实际控制人回购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目标公司股权。

就任何本轮投资人而言，“回购事件”包括：

- （1）目标公司未能于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合格上市或以未经投资人同意的价格接受并购的；
- （2）目标公司发生公司僵局等无法正常经营的情况的；
- （3）创始股东或目标公司发生重大违约行为；
- （4）目标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的。

为本条款之目的，“重大违约行为”包括但不限于：（1）目标公司及创始股东在本协议、与各本轮投资人签署的增资协议或公司章程中所作的声明、陈述或保证存在重大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情形；（2）创始股东出现重大个人诚信问题损害目标公司利益，包括但不限于在本轮投资人不知情的情况下转移目标公司财产、大额账外销售收入等情形；（3）未经本轮投资人书面同意，目标公司控制权发生实质性转移；（4）未经本轮投资人书面同意，目标公司的核心资产不再由目标公司持有；（5）因违反法律法规经营，目标公司被政府部门处以重大行政处罚，导致无法继续正常经营或对合格上市造成实质性障碍的；（6）创始股东发生重大违法行为且对目标公司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等。

7.2 本轮投资人要求回购的股权所对应的回购价款（“回购价款”）应等于该本轮投资人就其要求回购的股权所支付的投资款总额加上自交割日起按照年收益率 6%（单利）计算的利息（计息日期从该投资人交割日起算，至该投资人收到全部回购价款之日止），包含该等股权已累积的红利（从该本轮投资人交割日起算，至该本轮投资人收到全部回购价款之日止）或已宣布但未分配的红利。实际控制人应当在本轮投资人提出回购要求之日起两（2）个月内回购该本轮投资人要求回购的全部股权并将回购价款支付至本轮投资人指定的账户。如实际控制人未能按照本第 7 条的前述约定向任何本轮投资人按期足额支付全部回购价款，则每逾期一日，实际控制人应按照应付未付金额的万分之五向该本轮投资人支付违约金。各实际控制人就本协议项下的回购义务及违约金（如有）支付等义务承担共同且连带的责任。

第 8 条 信息权和检查权

8.1 只要本轮投资人在目标公司仍持有股权，创始股东及目标公司应根据新三板挂牌公司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障投资人的知情权。

8.2 目标公司应就可能对集团公司造成重大义务或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及时通知本轮投资人，但不应违反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的相关信息披露规定。本轮投资人有权在不影响集团公司正常运营的情况下，经提前合理时间通知目标公司后就集团公司的运营情况进行必要的了解及询问，以及检查集团公司的报表、账簿、场地和设施，目标公司应根据投资人的要求安排管理层团队在特定的时间进行接待、回答询问并提供合理配合。

第 9 条 上市特别约定

9.1 创始股东承诺尽最大努力确保目标公司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合格上市。

9.2 创始股东承诺，如目标公司拟在境外证券交易所进行合格上市的，创始股东应确保将本轮投资人在目标公司的权益同比例反映到境外拟上市主体中，并确保将本轮投资人在本协议、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文件中享有的全部权利充分体现到相关交易文件中。

9.3 在上市地法律有明确规定、或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明确要求的条件下，为保证目标公司上市顺利进行，本轮投资人同意根据上市中介机构的要求出具相关确认文件，确认其在本协议项下享有的优先权（包括但不限于优先购买权、共同出售权、反稀释保护权、回购权等）自目标公司向上市地证券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正式申报之日或经本轮投资人同意的其他在此之前的日期中止，但前提是各方应达成合理商业安排以保障本轮投资人最大程度地继续享有本协议约定的权利。但如果因任何原因导致目标公司上市申请被否决或撤回，或目标公司收到相关证券交易所或监管机构作出的不予上市交易或不予发行注册的决定（或发行注册决定被撤销），则自上市申请被正式否决之日、或不予上市交易或不予发行注册的决定作出之日、或发行注册决定被撤销之日起，该等优先权应自动恢复效力，自始有效并具有追溯力。如目标公司再次向证券监管机构或证券交易所申报上市文件，则相关优先权应再次中止，并仍应遵守前述与权利自动恢复效力及追溯力相关的规定。

二、《关于宁国金鑫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补充协议》主要内容：

为了进一步明确目标公司各股东（包括本轮投资人）的权利、义务，本补充协议各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决定对《股东协议》进行修改，具体修改条款如下：

废除《股东协议》之“第3条 反稀释权”之“3.4 在本协议第3条所述的反稀释调整完成前，目标公司不得进行任何低价发行且创始股东不得进行低价股权转让”。

本补充协议经各方适当签署后，与《股份认购协议》《股东协议》同时生效。

五、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

本次发行的定向发行说明书首次披露后存在修订情况，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本次发行为发行对象不确定的股票定向发行，本次定向发行说明书于2024年11月13日进行了首次披露（公告编号：2024-036），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

责任公司的反馈意见要求及本次定向发行的进展情况，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修订稿）》（公告编号：2024-042），相关更新修订内容以楷体加粗的形式标注体现。

确定发行对象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各认购对象签署了《关于宁国金鑫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由于该协议涉及特殊投资条款，故再次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发行相关事宜进行了审议，并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公告编号：2024-049），相关更新修订内容以楷体加粗的形式标注体现。

为进一步明确本次发行涉及的特殊性投资条款，2025 年 2 月 13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王金龙先生、张为宣先生、李雪宁女士与各认购对象签署了《关于宁国金鑫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补充协议》，对《关于宁国金鑫电机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东协议》之“第 3 条 反稀释权”之“3.4 在本协议第 3 条所述的反稀释调整完成前，目标公司不得进行任何低价发行且创始股东不得进行低价股权转让”进行了废止，其他条款不变。为此，公司召开了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相关事项进行了审议，并于 2025 年 2 月 14 日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修订稿）》（公告编号：2025-009），相关更新修订内容以楷体加粗的形式标注体现。

六、 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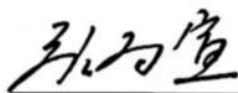
王金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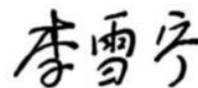
实际控制人（签字）：



王金龙



张为宣



李雪宁



七、 备查文件

- （一）《宁国金鑫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宁国金鑫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三）《宁国金鑫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四）《宁国金鑫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五）《宁国金鑫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六）《宁国金鑫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七）《宁国金鑫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八）《宁国金鑫电机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 （九）《宁国金鑫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 （十）《宁国金鑫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发行对象确定稿）（修订稿）》；
- （十一）《宁国金鑫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十二）《宁国金鑫电机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认购提前结束暨认购结果公告》；
- （十三）本次定向发行的验资报告；
- （十四）《募集资金专户三方监管协议》；
- （十五）其他与本次定向发行有关的文件。